

12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2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9
3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6

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柴 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柴 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成都嘉泽和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柴 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嘉田和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柴 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页无正文，为《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刘佳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青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8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向投资者公开披露的由本所以发行人律师之身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本次发行上市中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12月25日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页无正文，为《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25日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承诺如下：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3、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相关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柴 杰

2015 年 12 月 25 日